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第一条 政策依据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4号）

第二条 补助对象和条件

（一）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研发统计报表的非法人组织；

（二）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三）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如企业是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在满足本条上述三个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第三条 补助原则

（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并择优给予支持，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补助金额的比例按照当年申报企业补助金额情况进行确定；

（二）按照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及综合经济贡献指标综合排名，两项指标各占 50%，综合排序，择优补助。

（三）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不参加排序可直接进行补助。

第四条 补助依据

以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基数，该数据由市税务局提供。

第五条 补助标准

（一）基础补助额

1.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即认定当年）研发费用的 5%给予补助；

2.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5%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3.“独角兽”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当年通过评价的“瞪羚”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2.5%给予补助；

4.其他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1.5%给予补助。

企业最终获得支持以符合上述条件的最高比例给予基础补助额支持。

（二）增量补助额

1.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增长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的增长率。当增长率大于 50%时，按 50%计算；

2.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下降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增长率×2。当增长率小于-50%时，按-50%计算。增量补助额为负数。

本办法实施的第一年，不进行增量补助。

（三）最终补助额

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基础补助额+增量补助额。单个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申报材料提供以当年通知为准

- (一) 企业上一年度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 (二) 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企业上一年度的年度申报表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主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附表；
- (三) 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还需提供报送给统计部门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科技项目申报咨询

咨询专员：张晓歌
联系电话：66878895



拓麻歌子
天津 滨海新区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科技项目申报咨询

咨询专员：王琼
联系电话：66878905



经开区科技局王琼022668...
中国大陆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